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22破申3号

申请人：杭州中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工业功能区（新建村春联）。

法定代表人：羊水法，总经理。

被申请人：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桐庐县县城环城南路598号光典大厦5至13楼层。

法定代表人：孙国樟。

本院在执行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认为其已严重资不抵债，经申请执行人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94772350D，注册资本500万元，于2014年3月19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现股东为陈嘉梁、郑济华、章建江、徐文琴。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服务：会议接待、棋牌。

截止2021年3月3日，本院立案执行以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10件，执行标的757余万元。

本院认为：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中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建民

审　　判　　员　　俞明荣

审　　判　　员　　王　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红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122破4号

2021年4月6日，本院根据杭州中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通过抽签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光典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蒋怡 （团队负责人）	女	610103197702202484	13301200311778513
2	陈省安	男	330102198709250033	1330120710893347
3	徐一雯	女	3301031982111616 2X	13301200911337158
4	周冬雪	女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5	关月（实习律师）	男	150422199803040019	11012010112554